

重庆鹿宁山科技有限公司汽车塑料配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1年4月28号，重庆鹿宁山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汽车塑料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会人员见附件)。验收组踏勘了本项目现场，建设单位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分别对本项目在建设中执行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制度情况、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等做了介绍。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准书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讨论形成如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环评内容与规模：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知新路6号2幢，租用重庆晨畅汽车经纪服务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建筑面积为2150m²，从事汽车塑料配件生产，年产汽车顶灯总成配件365万套、汽车门灯接触器配件891万套、汽车雨刮器配件456万套、转向接触器配件488万套。项目劳动定员共47人，实行8小时一班工作制，全年工作300天。

实际内容与规模：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知新路6号2幢，租用重庆晨畅汽车经纪服务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建筑面积为2150m²，从事汽车塑料配件生产，年产汽车顶灯总成配件365万套、汽车门灯接触器配件891万套、汽车雨刮器配件547万套、转向接触器配件488万套。项目劳动定员共47人，实行8小时一班工作制，全年工作300天。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3月，重庆鹿宁山科技有限公司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50011268891634X6001X)。2020年11月，由重庆浩力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重庆鹿宁山科技有限公司汽车塑料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2月15日，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局以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北)环准[2020]089号)。2020年12月开工建设，并于2021年3月投入试生产。

项目运行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304.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28%。

(四) 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包括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的内容：即对项目污水、废气、固废、噪声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进行调查、核实。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性质、环保措施与环评阶段一致，生产设备增加 3 台备用注塑机，生产能力增加但未超过 30%。根据《重庆市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渝环发〔2014〕65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不属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处理设施

企业在注塑机开模口处设置集气罩，将有机废气抽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

(二) 废水处理设施

地面清洁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生化池处理，污水经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城北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后河。

(三) 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购置先进低噪声设备，通过建筑物隔声降低对声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注塑边角料打包返给客户，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

危险废物：项目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含油抹布、手套、污油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

位（重庆融聚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5m²，有“四防”措施，采取了防渗措施，设置了托盘。危废暂存间有有标牌标识、有台账记录与危废管理制度。企业已与重庆融聚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五）环境风险

危废间采取了“四防”措施能有效防范泄漏。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2021年3月22日~23日，壹心壹检测技术（重庆）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生产与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75%以上。

（一）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报告表明：厂区生化池排放口废水中，pH、COD、SS、NH₃-N、LAS、BOD₅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标准。

（二）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报告表明：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中有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规定，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规定。

（三）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报告表明：项目夜间不生产，西侧厂界噪声昼间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的规定；东南侧厂界噪声昼间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限值的规定。

五、总量控制及环境管理

经核算，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 COD：0.045t/a，NH₃-N：0.0045t/a，大气污染物总量：非甲烷总烃：0.132t/a，均小于环评批复的排放总量。

公司配备兼职环境保护管理人员 1 人，建立完善了环境管理机构，明确环保人员的工作职责，制定并督促执行相应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环保手续齐全、有环保档案。

六、验收结论

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有环保档案，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准书提出的环保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处置。本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予以“汽车塑料配件生产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

七、后续要求

企业需完善危废间标识标牌及排放筒标牌。完善环保档案管理。

八、验收专家信息

姓名	单 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汪洪	重庆涪陵环科所	高工	13008352525
杜春漫	重庆宁灵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高工	13012372715
江树明	重庆华地资环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983025826

验收组：江树明 杜春漫 汪洪
2021年4月28日

